

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文件

揭榕财社〔2018〕8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财政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揭市财社〔2018〕107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23 万元（其中，中央补助 16 万元，省补助 507 万元），该资金支出请列 2019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第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结合你单位事业发展及工作开展情况，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按资金项目全额编入部门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二、请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和省补助资金，进

一步做好底线民生保障工作，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3〕217号），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5〕26号）规定和《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府办〔2014〕31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，加大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，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，切实开展城乡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结算服务，简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程序。

四、请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省和我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8日印发

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19年度)

(2019年度)

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民政局			
地方财政部门	县(市、区)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县(市、区)民政局	
项目金额	年度金额: 25027万元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(职工)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%。 目标2: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%以上。 目标3: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。 目标4: 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。 目标5: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	90%
		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8%
			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	达到100%
		质量指标	困难群众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达到80%以上
			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达到100%
			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开展情况	市域内覆盖100%
		时效指标	中央、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	按时拨付
		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逐步扩大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成效缓解
		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	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

